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071122-51

屏檢查獲某樁腳預備現金賄選及扣得子彈 聲押獲准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某候選人之樁腳葉 00 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李仲仁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（下稱電偵隊）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（下稱航高站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（下稱高市刑大）、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（下稱縣警局刑大）偵辦。經數月詳實蒐證，承辦檢察官李仲仁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指揮電偵隊、航高站、高市刑大、及縣警局刑大，對被告即該樁腳葉 00 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9 萬 8000 元、散彈槍子彈、彈匣、選舉名冊等物。經傳喚該樁腳葉 00 及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。案經承辦檢察官李仲仁及協辦檢察官盧惠珍、高永翰訊畢後，認被告即樁腳葉 00 涉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 元之代價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預備行賄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對有投票權人預備行賄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與尚未到案之證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，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於近 10 年來，就檢舉人檢舉情資而查辦賄選案件成案並已核發檢舉獎金件數，合計 112 件，獎金數額高達 4276 萬 2500 元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

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